

证券代码：301169

证券简称：零点有数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2,000 股的财务总监刘升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升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拟减持不超 过股份数量 (股)	拟减持不超 过股份占总 股本的比例
刘升	财务总监	12,000	0.0167%	3,000	0.00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
- 减持数量及比例：财务总监刘升先生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2%）。
-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减持期间：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刘升先生不存在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升先生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刘升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刘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拟减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刘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